

附件 3-7

枣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信用承诺事项
 事业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枣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（法治宣传科）
 （此表用于各单位每季度工作信用承诺事项的公开发布）

第 2 季度工作计划		填报日期：2023年5月16日	
事项类型	事项	承办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	季度工作计划
为举办单位提供支持保障	承担全市法治宣传教育服务、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工作；承担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新闻宣传工作；承担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宣传培训科；办公地址：枣庄市新城武夷山路1379号；联系电话：0632-3321094	枣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联系人：王立山 电话：0632-3321094	<p>重点工作</p> <p>辅助全市法治宣传服务、组织、协调、指导；负责“法治枣庄”新媒体项目的运行、维护及管理；承担本系统的编撰法治宣传案例；负责“法治枣庄”新媒体项目的运行、维护及管理；承担本系统的舆情监测、研判和应对工作。</p> <p>主要职责</p> <p>承担全市法治宣传服务、组织、协调、指导辅助性工作；承担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新闻宣传，以及新闻采集、编撰、报道等工作；承担本系统舆情监控、分析和上报工作；做好市局和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 <p>科技创新</p> <p>完善“国家工作人员‘两述两考’学法用法云平台”，上线运行使用。</p> <p>提质增效</p> <p>探索“新媒体+传统媒体”宣传新途径、新模式，积极构建新常态下贴近群众、服务群众、凝聚力量的法治宣传新格局。</p>

举报电话：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：3168637